

许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许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，部门设 5 个内设科室和 2 个下属二级独立核算单位，分别为：（1）内设科室：机关党委、办公室、农机管理科、科技教育科、行政审批事项服务科；（2）下属二级独立核算单位：许昌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和许昌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。

截止 2020 年末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核定编制 22 名，在职 16 名（离退休 20 名）；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核定编制 10 名，在职 8 名（退休 3 名）；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核定编制 12 名，在职 10 名（退休 6 名）。

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（含二级单位）2020 年预算收入 712.49 万元，预算支出 712.4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68.10 万元，项目支出 44.39 万元；2020 年决算收入 754.58 万元，决算支出 723.0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704.3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.64 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许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.7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三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组织关键农时机械化生产，小麦机收率达到99.2%，玉米机收率达到93%，确保颗粒归仓。

（二）落实补贴政策，2020年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297.86万元；兑付深松作业补贴资金164.90万元。

（三）推广新机具新技术，大力推广粮食烘干机、农用航空器和秸秆综合利用机械。

（四）开展农机安全监管，以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为动力，深入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，2020年未出现较大以上农机责任事故。

（五）许昌长葛市2020年被评为“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，在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方面，发挥了标杆引领作用。

四、主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日常管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，存在考勤不规范、人员外出登记不全、公车运行情况未公示、聘用人员合同丢失的情况

建议：加强细节管理，明确考勤记录要求，明确考勤时间和人员姓名等信息；定期对人员考勤、外出登记、信息公示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，同时，对于制度调整的，及时进行汇编更新，传达到位；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与职工协商补签劳动合同，对保存期限长的纸质档案资料，可进行扫

描或拍照，进行电子存档。

（二）个别财务凭证需完善，存在福利费、办公费等支出凭证缺少人员名单、通讯费清单、培训通知等明细资料

建议：单位今后加强费用报销审核把关，规范原始凭证，可明确凭证资料清单（如对福利支出，应附人员名单；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应附采购合同等），对无明细资料及手续不齐全的支出不予报销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的标签化管理、台账管理等细节需进一步加强

建议：排查整体情况，处置异常资产，结合单位年度固定资产自盘，摸排资产情况；制作、张贴固定资产标签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农机购置补贴“APP 线上办理”渠道知晓度不高

根据问卷调研，市、县、乡三级均设有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点，受访群众对审核便利性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均较高，但对“APP 线上办理”办理渠道的知晓度不高，线上渠道的推广还有较大提升空间。

建议：加大 APP 线上办理渠道的宣传，除媒体宣传和农机部门宣传外，还可以发动农机经销商向购机者针对性宣传，张贴 APP 下载二维码，普及操作流程，提高线上渠道使用率。

（五）绩效管理意识薄弱，绩效自评开展质量有待提高
农机中心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未与年度重点工作

全部匹配，具体任务细化度有待提高，且单位虽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但经济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，缺少详细数据支撑，自评工作的开展仅停留在表面，未深入推进，绩效管理意识薄弱。

建议：科学设立绩效目标，增强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理念。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，加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，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。